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3〕68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抽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陕教规范〔2021〕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评议重点和要素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议要素为：原创度、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学术规范性。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为：原创度与学术规范、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结构规范性、格式规范性。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各院（系）配合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

第六条 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于每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开展一次，抽检对象为当年提交答辩的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条 省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开展，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覆盖学校所有本科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当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 2%。以下几种情况将加大抽取力度：

（一）新增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当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院（系）；

（三）上一年度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问题较多的专业 and 对应指导教师；

（四）上一年度省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和对应指导教师。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采取盲审方式。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抽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第三章 抽检流程

第十条 校级抽检流程

(一) 学校根据上一年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及当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确定各专业抽检比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二) 各院(系)配合教务处收集抽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三) 学校安排同行专家对抽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省级抽检流程

学校根据省级抽检通知相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第十二条 抽检结果分为“合格毕业设计(论文)”、“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束后,教务处向各院(系)反馈抽检结果并留存备案。

第十四条 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开。

(二) 首次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需提交整改报告,酌情缩减下一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可指导学生人数,且下一届该教师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全部参与校级抽检;对连续2届抽检结果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指导资格2年,并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纳入院（系）年度考核负面清单。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者，学校将该专业列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对象，予以限制招生直至暂停招生处理。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经调查属实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院（系）本科教学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院（系）年度考核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省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纳入院（系）年度考核负面清单。学校对相关院（系）和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暂停该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资格2年，并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

未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由于违反学术道德、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形成的“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经复议属实的，学校将依法撤销该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已获学位，注销其学位证书，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关责任。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办法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